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19-043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

届时公司的总裁、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陈丹女士及副总裁张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利分配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资管”）办理完成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海越资管法定代表人由许明变更为变更后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号22层

法定代表人:曾海波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服务;托管理企业资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  
投资华金国际信贷(开曼)有限合伙企业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Guang Ju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中文译名:光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隽”)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了华金国际信贷(开曼)有限合伙企业(英文名:Huajin International Credit (Cayman) LP,以下简称“基金”)并签订了《关于华金国际信贷(开曼)有限合伙企业经修订及重述的有限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华金国际信贷(开曼)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该基金现所有项目已全部完成,且在未有新的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拟出售闲置资金。光隽拟以认购其全部的份额的形式退出基金,拟出售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收到基金的回函,金额为2,309,352,6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子公司光隽投资在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新太”或“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广发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机构,并指派刘建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由于郭建元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相关工作,广发证券安排周斌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郭建元先生继续负责日常工作,并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建先生和周斌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9-056  
物产中大关于2019年度第七期超短期  
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期限不超过180天(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19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银协[2018]D105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期限为180天,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限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7月9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物产中大SCP007
代码	101901510	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19年7月10日	兑付日	2020年1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85%	发行价格	10000/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37 股票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亿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广发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机构,并指派胡建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由于郭建元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相关工作,广发证券安排周斌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郭建元先生继续负责日常工作,并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建先生和周斌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19 股票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盈利21,450万元~23,250万元	盈利9,043.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56元/股~0.4613元/股	盈利0.1774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8,150万元	盈利9,064.34万元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对相关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10日

金融工具列报进行调整。其中,公司持有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的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后续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列报。

紫金银行已于2019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紫金银行”,股票代码:601860,发行价3.14元/股,公司持有紫金银行35,296,430股,持股比例为0.93%。截止2019年6月30日,紫金银行收盘价为15.64元/股,2019年上半年母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530.43万元,由此增加母公司净利润12,200.87万元,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持有紫金银行的股份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开方式出售,限制期限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0年6月12日止),本次公允价值变动将计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列报。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683 股票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9-02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将2019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项目	当期同比增减比		当年同比增减	
	2019年4-6月	同比增长	2019年1-6月	同比增长
新增房地面积(万平方米)	0.00	不适用	46.49	12.71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6.63	0.00	不适用	5.63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1.13	1.43	67.93%	1.43
签约销售额(亿元)	18.94	2.73	59.97%	23.64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7.30	0.87	73.98%	0.61

注: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二、公司主要房地产出租情况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136797 债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分红派息扣税政策说明如下: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即扣缴义务人每发放每股股息红利时,将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缴义务人每发放每股股息红利0.16元。

3.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30%计算个人所得税;即扣缴义务人每发放每股股息红利时,将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缴义务人每发放每股股息红利0.18元。

4.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国税发[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